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IAO-程003-03

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103年8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
- 三、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如經設置)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需經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及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申請，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逐項審查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辦理徵信工作後，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財會單位並應建立備查簿詳載上述事項，並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影響。

二、審查程序及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結果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三、財會單位應於必要時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董事會參考。

四、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審查結果彙整，若加計新增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額度，則提報董事會辦理；若加計新增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已超過額度，得依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五、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清償款項時，應將清償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七、背書保證期間屆滿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八、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供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九、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每季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十、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中華民國以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

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八條：稽核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第四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作業程序並依照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審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送董事會。

五、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背書保證業務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人事管理辦法連同職務之直屬主管，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本公司並得視情況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